

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5.4010

# 企业间数据共享的垄断风险与规制进路

裴轶<sup>1,2</sup>, 韦武<sup>2</sup>

(1. 北京理工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1;

2. 北京理工大学 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 北京 100081)

**摘要:**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企业的关键生产要素和核心战略资源。企业间通过数据共享能够降低数据收集成本, 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优化产品和服务, 增强竞争优势, 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化利用, 最终增进社会福祉, 但在实践中, 企业间数据共享引发了以算法共谋实施垄断协议、数据优势滥用和数据驱动型经营者集中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风险。企业间数据共享应当秉承数据可携带原则、数据最小化原则和FRAND原则; 就共享客体而言, 应借鉴必需设施理论, 探索构建企业必需数据强制共享机制; 就共享行为而言, 应巧妙融合民法调整与反垄断法工具, 实现对企业间数据共享的有效规制。

**关键词:** 数据共享; 数据垄断; 必需数据; 反垄断规制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5)04-0077-09

## Monopoly Risks and Regulatory Approaches in Inter-Enterprise Data Sharing

PEI Yi<sup>1,2</sup>, WEI Wu<sup>2</sup>

(1. School of Law,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China;

2. Research Institute for Cyberspace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Data serves as a crucial production factor and core strategic resource for enterprise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Through data sharing, enterprises can reduce data collection costs, precisely optimize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rough big data analysis, enhanc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maximize the utilization of data value, and ultimately promote social welfare. In practice, however, data sharing among enterprises has led to risks of market exclusion and competition restriction, such as algorithmic collusion to reach monopoly agreements, abuse of data advantages, and data-driven concentration of undertakings. Inter-enterprise data sharing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s of data portability, data minimization, and FRAND; in terms of the shared objects, it is necessary to draw on the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to explore the construction of a mandatory sharing mechanism for essential enterprise data. As for sharing behaviors, a strategic integration of civil law adjustments and antitrust tools should be cleverly employed to achieve effective regulation of inter-enterprise data sharing.

**Keywords:** data sharing; data monopoly; essential data; antitrust regulation

收稿日期: 2025-02-10

基金项目: 北京市法学会研究课题“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疑难问题研究”(BLS(2024)B010)

作者简介: 裴轶, 女, 甘肃兰州人, 北京理工大学副研究员,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数据法、竞争法。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作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的第五大生产要素,在国民经济建设、企业生产经营、社会生活改善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促进作用,深刻重塑了社会连接方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个体生活方式<sup>[1-4]</sup>。与传统生产要素不同,数据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决定了数据的价值不会因为重复使用而贬损<sup>[5]</sup>。数据在企业之间的有序流动和良性共享能够降低数据收集成本、优化数据资源配置、激励企业创新升级、增进消费者福利,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化利用和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sup>[6]</sup>。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构建有序高效的企业间数据共享机制成为重大时代课题。

企业间数据共享在重塑市场竞争格局的同时,出现了借机实现数据集中、构筑过高市场壁垒、达成并维持垄断协议、获得并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扰乱公平竞争秩序,减损消费者福利<sup>[7]</sup>。对此,欧盟于2020年发布《欧洲数据战略》(A European strategy for data),推动构建具有互操作性的共同数据空间,使不同主体之间的数据共享规范有序,并在后续的一系列数据立法中予以细化完善<sup>[8]</sup>。目前,我国对于企业间数据共享处于政策先行的鼓励阶段,实践中出现了数据权益界定模糊、个人数据安全面临威胁以及数据垄断风险等问题,单独依赖民法调整企业间数据共享合同,或仅凭反垄断法规制数据共享中的垄断风险,其效果均显不足。面对数据垄断风险,传统反垄断法分析框架略显不适。

对企业间数据共享的垄断风险进行规制的核心宗旨在于促进数据共享规范有序,而非单纯强化管制致使数字经济发展受到抑制;应防止出现“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现象,实现“收放自如,进退裕如”之目标。因此,应当正视企业间数据共享的价值及其垄断风险,分析其中的利益冲突和规制难点,探索企业间数据共享应遵守的原则,把握必需数据强制共享的限度,发挥民法调整和反垄断法规制的联动效应,推动企业间数据共享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

## 一、企业间数据共享的概念因由

### (一) 企业间数据共享的概念内涵

#### 1. 企业间数据共享的行为定性

企业间数据共享是指不同企业之间相互开放并允许对方访问、使用各自持有的数据。该过程中形成了数据共享法律关系:在共享行为发生之前,企业互为数据持有方和数据请求方;在共享行为发生时,企业互为数据发送方和数据接收方。鉴于企业持有的数据来源多元,包含客户的个人信息和其他企业的信息,因此数据生成者是数据共享法律关系的重要第三方。

企业间数据共享既是数据的商业化利用行为,也是个人信息的收储和处理行为,涉及企业间合同关系、数据市场竞争秩序、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等多重法律问题<sup>[9]</sup>。在吴某某诉上海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违规提供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中,原告吴某某的相关个人信息由被告上海某公司收集存储,被告运营的网购平台内嵌了某付通公司运营的某钱包,某付通公司与多家银行之间有快捷支付合作,原告的个人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共享给某付通公司和银行。法院认为这种行为既违反了原被告之间的合同约定,也不符合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遵循的知情同意规则,属于侵权行为。(参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民终12780号民事判决书)此案凸显了企业间数据共享的三元主体结构:数据持有方、数据接收方以及数据原始生成者,揭示了企业间数据共享蕴含的公共利益、企业权益与个人权益之间的冲突与调和,牵涉到多个部门法的协同适用,在司法实践中的复杂程度较高。

#### 2. 企业间数据共享的客体界定

企业间数据共享的客体是数据。我国《数据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将数据定义为任何以电子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欧盟《数据法》将数据定义为对行为、事实或信息的任何数字表示或汇编,包括声音、视觉或视听记录形式<sup>[8]</sup>。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世间万物和人类活动都可以被以信息形式记录为数据。通过对这些相互关联的海量数据集进行深入分析,能够提炼出数据对象的共性特征,洞察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特征和未来走向<sup>[10]</sup>。

具有规模性、快速性、多样性和价值性的数据成为企业持有的关键生产要素和新型资源。

企业持有的数据从产生方式上可以分为原始数据、观察数据、推测数据和衍生数据<sup>[11]</sup>, 不同类别的数据牵涉的权益主体不同, 共享过程中的保护程度和授权方式也有明显差异。原始数据是指客户主动提供的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直接体现个人身份特征的数据, 观察数据是对客户使用设备或服务的行为进行追踪后获取的搜索记录、定位信息等数据。这两类数据与客户具有强人身关联性, 往往能单独或与其他类型数据相结合, 实现对客户个人身份的识别, 因此客户的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的保护是企业间共享此类数据时的首要合规事项。推测数据和衍生数据是企业对前述两类数据进一步聚合、加工、计算、分析得到的增值数据, 如客户的生活习惯、购物偏好、心理状态以及市场调研结论和行业发展动态等, 对企业的市场预测、商业决策及生产经营具有显著的正向推动作用, 应认可并着重保护企业所投入的创新性智力劳动, 因此, 有学者认为企业对这两类数据应享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权利<sup>[12]</sup>。

## (二) 企业间数据共享的逻辑因由

### 1. 数据共享不会贬损企业数据价值

首先, 数据的非竞争性特质颠覆了传统资源利用模式的固有限制。石油等矿产资源属于消耗性资源, 开采后储量减少且不可再生。数据则超越了物理空间的拘囿, 可以跨越地域、时间界限被无限次地复制、传输和使用, 其数量与质量均不会因使用频次的累积而有所损耗。其次, 数据作为无形物不能被特定企业独占为私有财产, 具有非排他性的特点, 可以被多个主体同时占有使用<sup>[13]</sup>。不同企业可以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或数据交易市场获取所需数据, 且数据使用过程中不会相互干扰或影响彼此的使用效果。数据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从根本上决定了其价值不会因使用而贬损。相反, 数据只有通过重复利用才能实现潜在价值。

### 2. 数据共享可以增强企业竞争优势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 数据成为企业的战略资产, 企业经营主要由数据驱动。数据的商业价值主要取决于数据的数量、维度、时效等, 企业持有的数据数量越多、维度越宽、更新越快, 其价值越高<sup>[14]</sup>。若企业采取数据孤岛策略, 固守自身

的数据资源, 将极大限制其利用外部数据资源的能力, 阻碍企业竞争力的持续提升。通过数据共享, 企业能够基于不同维度的海量数据策划出更加贴合市场需求、更具前瞻性的商业策略, 开展数据驱动型的创新活动, 激发数据中蕴藏的商业价值并获取高额回报。企业间数据共享已成为数据商业化利用的重要手段之一。

数据共享可以推动企业进入新市场、新赛道, 拓展业务范围。企业通过横向或纵向等方式与上下游企业共享数据, 不仅可以巩固其核心业务, 还能在不同产业板块间实现技术、资本、人力资源等关键要素的高效流转与优化配置。以阿里巴巴为例, 阿里巴巴通过菜鸟网络整合了物流资源, 菜鸟网络通过数据共享能够实时跟踪包裹的运输状态, 提高物流效率并降低成本; 同时, 菜鸟网络还向第三方商家开放物流服务, 通过数据接口的对接, 促进第三方提质增效<sup>[15]</sup>。

数据共享可以帮助企业准确预测客户偏好和市场走向, 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企业通过数据共享能够收集、整合、分析海量数据资源, 从中读取客户消费偏好、心理特征等信息, 构建人物画像。当企业掌握的客户画像数量充足且覆盖广泛时, 企业就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 实施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改进策略, 经过调整的产品和服务在投放市场时往往能取得更高的成功率<sup>[16]</sup>, 数据与产品和服务之间形成良性的正反馈机制。如微软通过与雅虎的搜索合作协议获取更多客户数据, 提升微软搜索算法的自主学习能力, 从而改善用户体验<sup>[17]</sup>。

### 3. 数据共享有利于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数字经济的本质在于数据要素驱动, 数据本身作为静态客观的存在只有通过整合利用才能释放价值。数据共享能以直接快捷的方式实现数据汇聚, 避免多个企业重复收集同种数据, 节约社会总成本。数据共享可以实现企业集体行动的有效协同, 减少因非法收集、倒卖和使用数据而造成的个人信息权益受损、财产权益受侵害、社会经济秩序紊乱乃至国家安全面临威胁等问题<sup>[18]</sup>。同时, 数据共享使中小企业能够通过合法途径请求并获取数据, 这一过程实质上是数据资源从高度集中向更广泛、更均衡分布的转变, 能有效缓解市场资源配置不均衡的问题。此外, 数据共享还



能激励企业通过深入挖掘和分析特定数据来突破创新瓶颈,实现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sup>[19]</sup>。

## 二、企业间数据共享的垄断风险

### (一) 企业间数据共享的反竞争隐忧

#### 1. 促成算法合谋垄断协议

在企业间数据共享过程中,数据的大量聚合增加了垄断协议达成的风险,智能算法的广泛应用使企业倾向于借助算法黑箱达成隐蔽程度较高的垄断协议<sup>[20]</sup>。企业间通过共享涉及价格、原料采购、商业战略等敏感信息的数据,有意识地就价格设定、原料使用以及质量标准等达成协同行为。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能力迅速发展的背景下,自我学习算法的应用使企业能够在缺乏直接沟通或明确合意的情况下,仅凭各自的利润最大化算法就能实现默示共谋。具体而言,企业间会设计算法来支撑其已经进行的反竞争行为,确定各企业处理、分析数据的具体算法工具,使用各企业的数据进行算法训练,进而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数量控制、地域划分、目标客户选择以及生产技术标准等方面进行协同安排。2015年,亚马逊的电子商务主管 David Topkins 与竞争对手签署了一系列价格合谋协议,通过设定计算机的定价算法来协调价格变动,使得参与合谋的卖家能够以非竞争性的价格出售商品,其被美国司法部指控“共谋修改在线销售价格”<sup>[21]</sup>。

#### 2. 实施数据优势滥用行为

企业间数据共享的过程是竞争优势强化的动态进程。企业依托所汇集的庞大数据集进行深入分析与转化应用,不断迭代其产品、服务和技术,吸引更多的客户,获得更多的资金,继而稳定地收集到更多数据,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使新进入市场的企业很难逾越其数据优势<sup>[22]</sup>。共享数据的企业倾向于将优势限定在内部,不愿扩大共享范围,达成反竞争协作,导致相关行业内数据垄断。

对于其他市场主体,共享数据的企业可能会通过设定数据兼容性壁垒、关闭数据访问接口等手段进行数据封锁,实施排他性数据优势滥用行为。在 HIQ Labs 诉 LinkedIn 案中,HIQ Labs 通过爬取 LinkedIn 用户的公开资料,利用这些数据创建企业分析工具,为企业客户提供雇员分析服务,

LinkedIn 向 HIQ Labs 发送了警告信函并采取了技术措施禁止 HIQ Labs 访问其网站。LinkedIn 网站上的数据是公开数据,对其他企业而言是开放共享的,LinkedIn 无正当理由通过技术手段禁止特定企业获取数据显然是滥用数据优势,法院最终对 HIQ Labs 予以支持<sup>[23]</sup>。

对于客户而言,共享数据的企业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深度分析,能够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更大程度上满足客户需求。由于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差异性,客户为了避免重复投入时间成本,通常会基于消费习惯主动锁定某家企业。当该企业与其他企业进行数据共享时,客户也在一定程度上享受到沉没成本减少的红利,其多样化需求可以得到一站式满足,进而加深了对共享数据企业的忠诚度与依赖性,客户黏性不断增强。共享数据的企业凭借这种锁定效应以及客户转换至其他企业所需承担的较高成本,有效地设置了客户迁移障碍,降低了客户在不同服务提供商之间转换的可能性,削弱了客户的多归属性<sup>[24]</sup>。

共享数据的企业可能会对客户进行“大数据杀熟”,对市场交易施加不平等条件。企业通过定价算法能够精准且隐蔽地进行差别定价,使价格无限接近客户的最高支付意愿,从而剥夺消费者剩余,攫取超额利润<sup>[25]</sup>。在胡某诉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中,胡某通过携程 App 预订了订单金额为 2889 元的房间并入住,但在退房并要求酒店开具发票时,发现实际房价仅为 1377.63 元。胡某遂要求携程退还差价,并以携程构成欺诈为由主张退一赔三的责任,法院支持了赔偿请求,该案被称为“国内大数据杀熟第一案”。(参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6 民终 3129 号民事判决书)企业间数据共享能使企业实现精准定价,增加客户被“大数据杀熟”的可能性,因为客户进行比价的参考产品或服务可能来自共享数据的其他企业。

#### 3. 数据驱动型经营者集中

数据共享使企业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获取以及商业策略优化等方面受益。部分企业除了意图获取客户数据,还想掌握其他企业收集数据的渠道,从而走向整合兼并。在苹果收购 Shazam 案中,Shazam 是一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个人电脑音乐识别应用的开发商,主要业务是

在线广告以及向数字音乐流媒体和下载服务(如苹果音乐)推荐用户,苹果和 Shazam 存在上下游关系。欧盟委员会担心苹果会通过收购获得客户的敏感数据,使竞争者在获取客户方面处于劣势。虽然欧盟委员会经过审查后认为这不会引发竞争问题,但从收购动机来说,苹果显然意在通过获取 Shazam 的数据来争取更多客户<sup>[26]</sup>。

从成本收益视角看,企业间通过数据共享迈向数据驱动型经营者集中,是一个持续累积收益的动态过程,企业对客户数据的掌握显著增强了其在新产品开发、新用户获取及新市场拓展方面的能力。虽然我国反垄断执法力度不断加大,但在推动创新发展的政策导向下,监管执法总体上保持谦抑审慎,对于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效果的行为认定较为谨慎,避免过度干预市场。相较于动辄数十亿的经营集中交易规模,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能力进行经营集中的企业而言,其经济制约力度相对有限<sup>[27]</sup>。虽然未依法申报有被审查遗漏的可能性,经营集中审查也不会驳回所有申报,但企业在权衡获取竞争优势的潜在收益与相对较低的违法成本后,有动机直接进行经营集中,从而获取关键数据、占据更大市场份额。

## (二) 企业实施垄断行为的损害后果

### 1. 扰乱竞争秩序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掌握大量数据资源的企业通过数据共享能够形成强大的市场支配力,其不仅控制关键数据,还通过定价算法、精准营销等手段,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形成并加剧数据垄断,直接扰乱市场竞争秩序<sup>[28]</sup>。数据垄断企业利用其数据优势,通过拒绝提供关键数据、设置数据壁垒等手段,排除和限制竞争对手。在正常的市场竞争中,企业应当基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来争夺市场份额;但在数据垄断的环境下,企业之间的竞争异化为对数据资源的恶性争夺,不仅违背了市场竞争的初衷,还导致市场资源的错配。数据垄断企业还可能通过扼杀式并购等方式进行经营集中,导致资本无序扩张,其成为系统性经济风险的源头之一。

### 2. 抑制创新活力

共享数据的企业为了迎合各自的需求,避免内

部竞争,可能放弃原本具有潜力和价值的创新方向,浪费创新资源,导致整个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受阻。共享数据的企业通过数据壁垒和市场支配力,能够阻碍其他企业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必要数据以开发创新型数据产品<sup>[29]</sup>。这无疑会压缩其他企业的创新空间,使得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难以进行有效的创新活动,从而破坏创新生态。同时,数据驱动型经营者集中减少了潜在的创新机会,抑制了数字经济中的创新迭代,对全社会的创新能力造成损害。

### 3. 减损消费者福利

企业间数据共享虽然会通过产品或服务的优化在短期内提升消费者体验,但消费者也为企业免费提供了个人数据。企业通过对个人数据的收集、挖掘和使用,精准把握消费者的购买习惯、价格敏感度等个人信息,实施“大数据杀熟”行为,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支付更高的价格。此外,隐私保护是重要的非价格竞争维度<sup>[30]</sup>。企业间数据共享过程往往存在隐私泄露的风险,这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隐私权,还可能给消费者带来经济损失。较高的数据壁垒致使市场竞争减弱,使得共享数据的企业缺乏创新动力,最终损害消费者福利。

## 三、企业间数据共享的原则遵循和规则建构

### (一) 企业间数据共享的基本原则

#### 1. 数据可携带原则

数据可携带是指数据主体要求数据持有人以特定格式传输其数据的能力<sup>[31]</sup>,旨在保障数据主体的数据自主权和控制权,促进数据的自由流动和有效利用。个人数据保护法和竞争法是实现数据可携带的两种不同路径。在个人数据保护法层面,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简称 GDPR)第20条明确规定了数据可携带权(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数据主体(仅指自然人)有权获取其提供给数据控制者(如企业)的个人数据,有权将个人数据从数据控制者转移至另一数据控制者<sup>[32]</sup>。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个人信息查阅、复制和转移权,对数据可携带权进行了本土化重构。在竞争法层面,自然人以及企业等法人可以请求具有



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共享数据。数据可携带的双重实现路径使各主体有权请求共享数据,打破数据孤岛,促进市场竞争。

## 2. 数据最小化原则

数据最小化不仅是数据共享过程中确保数据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企业数据合规的必然要求。欧盟 GDPR 规定了个人数据处理应遵循数据最小化原则,要求在处理个人数据或敏感信息时,仅收集、使用、存储和共享实现特定目的所必需的最少量和最低限度的个人信息。在德国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与 EPAG(域名注册商)数据采集纠纷案中,ICANN 要求 EPAG 继续按照原协议采集包括管理联系信息和技术联系信息在内的数据,而 EPAG 以这些数据的采集违反 GDPR 的数据最小化原则为由不再收集。ICANN 向法院申请要求强制 EPAG 履行原协议,法院以上述数据并非 ICANN 运营的必要数据且超出了最低限度为由驳回了申请<sup>[33]</sup>。可见,企业间数据共享需要符合数据最小化原则,降低数据合规风险。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之规定,企业间数据共享所遵循的数据最小化原则具体体现在两个层面的“最小”:一是采取对数据主体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二是限于实现数据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且不得过度。

## 3. FRAND 原则

FRAND(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即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是由标准制定组织实施的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专利许可行为进行的约束。专利权人在申请将专利纳入标准体系时,需作出遵循 FRAND 原则的承诺,此承诺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专利权固有的排他性特征<sup>[34]</sup>。有学者尝试将该原则引入数据资源利用领域,探讨 FRAND 原则下数据控制者的合理收费标准问题<sup>[35]</sup>。

企业间数据共享应当遵循 FRAND 原则,防止出现类似于“专利劫持”<sup>[36]</sup>的“数据劫持”现象,即数据控制者凭借其优势锁定数据请求方并强行提高价格。公平性原则要求所有参与数据共享的企业都能平等获取,数据提供方应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数据接收方不得擅自篡改或滥用数据;合理性原则要求数据共享行为应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在定价时充分考虑数据的实际价值、稀缺程度、获取成本以及市场供需关

系等因素,避免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合理的经济负担;非歧视性原则要求数据提供方在数据共享过程中不得基于企业规模、市场地位、国籍等非正当因素给予差别待遇。

## (二) 实行企业必需数据强制共享

### 1. 嵌入必需设施理论

必需设施理论是指当相关市场内的某一企业控制了下游生产活动不可缺少且不可复制的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等必需设施时,该企业即负有以合理商业条件向下游厂商开放使用的法律义务,其适用范围已逐渐扩展到信息、服务、知识产权等各类无形资产领域<sup>[37]</sup>。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对企业的生产运营起着关键作用,数据优势的滥用乃至数据封锁会对消费者福利、公平竞争和经济安全产生严重威胁,管理者应当探索将特定数据认定为必需设施,回应数字经济发展的需求。目前国内外均有将必需设施理论应用于数据的立法尝试,《德国反限制竞争法》规定企业拒绝开放数据接口可能构成拒绝交易行为,从而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sup>[38]</sup>;欧盟《数据法》给大企业设置了严格的数据提供义务,旨在促进数据共享<sup>[8]</sup>;我国《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将平台占有数据的情况作为判断该平台是否构成必需设施的标准之一。

### 2. 严格限定必需数据

依据必需设施理论认定必需数据应高度审慎,不应降低认定标准。必需数据的认定需严格满足三个条件:一是不可或缺性,即企业在缺乏相关数据的情况下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甚至面临倒闭的风险;二是不可替代性,即企业无法在市场上找到替代性数据;三是不可获取性,即企业无法自行收集或从第三方获取相关数据<sup>[39]</sup>。在宁波森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森浦公司在中国境内单一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声讯经纪实时交易数据销售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该数据是下游金融信息服务商生产加工相关数据产品所不可替代的生产要素和原材料,且不存在被另行生产或获得的可能性;下游金融信息服务商对该数据具有高度依赖性,但是森浦公司拒绝交易该数据并附加不合理条件。因此,监管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金。(参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反垄处

〔2024〕202302号) 尽管监管决定中并未直接指明该数据在特定数据产品生产中构成必需设施, 但此案实际上体现了必需数据认定的逻辑脉络, 具有实践借鉴意义。

### 3. 优化强制共享机制

强制共享必需数据的直接受益者是数据接收企业, 但此类数据的共享亦触及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核心议题, 关乎数据提供企业的合法权益。强制共享机制的启动与必需数据的认定紧密相关, 首先需全面评估数据对请求方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程度、可替代程度和替代可能性, 决定是否强制共享<sup>[40]</sup>。其次应当建立数据动态定价机制。虽然必需数据有一定的公共属性, 但企业不应因遵循强制性程序而承受额外负担, 丧失合理收益, 应当在不违背 FRAND 原则的前提下, 按照数据类型、特征、价值、收集和处理成本、使用场景等参数, 综合确定补偿价格。此外应控制强制共享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根据必需数据的分类分级采取差异化处理措施。如果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共享必需数据, 可能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受到监管机构的查处。

## (三) 民法调整和反垄断规制联动

### 1. 滥用数据优势影响合同效力

企业间数据共享具有高频次和多主体交互的特点。为了减少缔约成本, 企业间倾向于采取标准格式合同, 但企业在数据收集、分析及运用能力上存在差异, 尤其是中小企业在数据共享谈判时往往处于劣势。具有数据相对优势地位或支配地位的企业可能会在数据共享合同中单方面嵌入格式条款, 劣势企业往往因缺乏议价能力而被迫接受。民法作为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 能够对格式条款及不公平条款的效力进行确认, 防止数据优势企业单方面强加不合理条款, 进而保护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对于判断某条款是否确系由优势企业单方面强加, 且劣势企业即便尝试协商亦无法更改, 应由优势企业承担举证责任<sup>[8]</sup>。若该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优势企业的责任, 或者直接剥夺劣势企业的主要权利, 应属无效, 与该条款可以分割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在数据共享合同的效力认定方面, 反垄断法中相对优势地位及支配地位的认定思路可以移用, 但应建立在私法自治原则的基础之上。

### 2. 数据产权影响反垄断限度

当前司法实践大多采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对企业数据进行兜底保护, 但该方式缺乏稳定性与可预测性。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可以使企业间数据共享以及反垄断监管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这对于确保数据共享过程中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具有重要意义。原始数据和观察数据的保护应重视数据主体也即自然人的合法权益, 企业无权独占, 尤其需警惕共享过程中的隐私泄露等问题; 推测数据和衍生数据是企业基于前两类数据深度开发得来, 企业依法享有相应的数据权益。因此, 反垄断法应关注其是否构成必需数据以及企业是否滥用相对优势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从竞争损害角度来讲, 监管机构需依据企业间数据共享涉及的数据类型, 对消费者福利、创新效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合理的差别对待和区分, 从而在个案中最大程度地发挥反垄断威慑作用。

### 3. 调整反垄断法规制范式

企业间数据共享并非单一类型主体之间的行为, 其牵涉到自然人的数据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首先, 反垄断监管应当探索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模式, 明确各参与方的职责和权利, 鼓励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形成监管机构引导、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其次, 针对企业间数据共享可能引发的数据垄断风险, 应构建市场支配地位和相对优势地位双层规制体系<sup>[37]</sup>。尤其是对于尚未达到市场支配地位但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企业, 应加强监管, 防止其通过数据共享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形成新的垄断格局。此外, 对于企业间数据共享过程中达成的算法共谋, 应当扩大垄断协议的认定范畴, 将算法开发者、调整者、使用者等间接关联者纳入责任主体, 对明示共谋和默示共谋分别适用垄断协议制度和滥用共同市场支配地位制度进行规制。最后, 企业间数据共享可能采用免费模式, 创新、质量、隐私等逐渐成为数据共享的主要目的和竞争因素, 传统价格理论在非价格竞争领域的适用性显著减弱。反垄断监管应适时转向采用消费者福利、创新等替代性分析范式, 并从竞争对手成本提高等视角进行竞争损害评估, 从而实现相关市场界定方法的革新和滥用行为认定标准的优化。



数据的价值最大化唯有通过开放共享与重复利用方能实现,企业间数据共享对于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资源配置、重塑竞争格局具有重大意义。从本质上来说,企业间数据共享是平等市场主体基于意思自治所达成的商业安排,是数字经济时代市场在数据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生动体现,应当予以法律激励。但法律地位平等并不意味着市场地位平等,部分企业基于数据的相对优势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在与其他企业进行数据共享时“高人一等”。此时,监管侧仍应保持谦抑审慎,尊重私法自治,只有当企业间数据共享涉及垄断性条款、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时才应介入,这是本文讨论的理念前提和始终遵循。企业在数据共享过程中也应遵守相关原则以确保数据合规。对企业间数据共享的规制手段应立足现有法律规定并与时俱进,民法领域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格式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数据法领域关于个人数据和隐私的处理规则、反垄断法领域的必需设施理论等均可以结合企业间数据共享的特殊性予以改进适用。需突破传统反垄断法以价格为中心的分析范式,以应对数据垄断的新情景、新问题,从而有效规制企业间数据共享中的垄断风险,推动数据有序流动和良性共享,实现数据资源的高效配置和最大化利用。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EB/OL]. [2024-12-1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
- [2] 熊丙万,何娟.数据确权:理路、方法与经济意义[J].法学研究,2023,45(3):54-72.
- [3] 王天夫.数字时代的社会变迁与社会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21(12):73-88,200-201.
- [4] 张夏恒.数据要素市场化驱动新质生产力的逻辑、阻碍及建议[J].云梦学刊,2024,45(5):46-53.
- [5] 丁晓东.数据公平利用的法理反思与制度重构[J].法学研究,2023,45(2):21-36.
- [6] 谢富胜,吴越,王生升.平台经济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9(12):62-81,200.
- [7] 时建中,王煜婷.“数据池”共享行为的竞争风险及反垄断法分析[J].江淮论坛,2021(2):123-130.
- [8]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Harmonised Rules on Fair Access to and Use of Data (Data Act)[EB/OL]. [2024-12-17].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3A2022%3A68%3AFIN>.
- [9] 王利明.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保护[J].现代法学,2019,41(1):45-57.
- [10] 高富平.数据生产理论:数据资源权利配置的基础理论[J].交大法学,2019(4):5-19.
- [11]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wp242rev.01)[EB/OL]. [2024-12-17]. <https://ec.europa.eu/newsroom/article29/items/611233/en>.
- [12] 贾丽萍.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成与规则展开[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30(4):205-224.
- [13] 程啸.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J].中国社会科学,2018(3):102-122,207-208.
- [14] 唐要家,唐春晖.“数据垄断”的反垄断监管政策[J].经济纵横,2022(5):31-38.
- [15] 刘文超,庞凯明.整合物流资源 突破信息壁垒:菜鸟乡村推动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EB/OL]. [2024-12-17]. [https://www.zgjt.com/m/2020-06/17/content\\_244791.htm](https://www.zgjt.com/m/2020-06/17/content_244791.htm).
- [16] RYAN D. Big Data and the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A Law and Economics Approach to Fostering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in Creative Industries[J]. UCL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2021, 10: 84-112.
- [17] DOJ. Statem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on Its Decision to Close Its Investigation of the Internet Search and Paid Search Advertising Agreement Between Microsoft Corporation and Yahoo! Inc[EB/OL]. [2024-12-17]. <https://www.justice.gov/opa/pr/statement-department-justice-antitrust-division-its-decision-close-its-investigation-internet>.
- [18] 彭辉.数据权属的逻辑结构与赋权边界:基于“公地悲剧”和“反公地悲剧”的视角[J].比较法研究,2022(1):101-115.
- [19] RICHTER H, SLOWINSKI P R. The Data Sharing Economy: On the Emergence of New Intermediarie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2019, 50: 24.
- [20] 尚正茂.算法共谋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J].学习与实践,2022(3):63-71.
- [21] DOJ. Former E-Commerce Executive Charged with Price Fixing in the Antitrust Division’s First Online Marketplace Prosecution[EB/OL]. [2024-12-17]. <https://www.justice.gov/opa/pr/former-e-commerce-executive-charged-price-fixing-antitrust-divisions-first-online-marketplace>.
- [22] 贾晓燕,封延会.网络平台行为的垄断性研究:基于大数据的使用展开[J].科技与法律,2018(4):25-33.



- [23] Ninth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gov). *hiQ Labs, Inc. v. LinkedIn Corp*[EB/OL]. [2024-12-17].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appellate-courts/ca9/17-16783/17-16783-2022-04-18.html>.
- [24] 殷继国. 大数据市场反垄断规制的理论逻辑与基本路径[J]. 政治与法律, 2019(10): 134-148.
- [25] 孟勤国. 治理算法歧视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关键问题: 以大数据杀熟为视角[J]. 法律适用, 2023(3): 37-47.
- [26] European Commission. *Mergers: Commission Clears Apple's Acquisition of Shazam*[EB/OL]. [2024-12-17].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8\\_5662](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8_5662).
- [27] 丁国峰. 大数据运用视角下互联网反垄断规制的完善进路[J]. 商业经济与管理, 2023(10): 79-89.
- [28] 闫夏秋, 孙瑜. 开放平台数据共享的制度困境与法律应对[J]. 西南金融, 2023(3): 96-108.
- [29] 王延川. 数据法人: 超级平台数据垄断的治理路径[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2, 30(6): 145-159.
- [30] 韩伟. 数字经济时代中国《反垄断法》的修订与完善[J]. 竞争政策研究, 2018(4): 51-62.
- [31] OECD. *Data Portability in Open Banking*[EB/OL]. [2024-12-17].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data-portability-in-open-banking\\_6c872949-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data-portability-in-open-banking_6c872949-en.html).
- [32] European Parliament.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EB/OL]. [2024-12-17].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
- [33] ICANN v. EPAG Domainservices, GmbH[EB/OL]. [2024-12-17].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litigation-icann-v-epag-2018-05-25-en>.
- [34] 马一德. 多边贸易、市场规则与技术标准定价[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6): 106-123, 206.
- [35] 武腾. 数据资源的合理利用与财产构造[J]. 清华法学, 2023, 17(1): 154-171.
- [36] CARLTON D, SHAMPINE A.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Frand[J].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 2013, 9(3): 531-552.
- [37] 杨东. 论反垄断法的重构: 应对数字经济的挑战[J]. 中国法学, 2020(3): 206-222.
- [38] *Competition Act (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GWB)*[EB/OL]. [2024-12-17].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wb/](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wb/).
- [39] 袁波. 必需数据反垄断法强制开放的理据与进路[J]. 东方法学, 2023(3): 147-161.
- [40] 陈来瑶, 马其家. 平台企业数据共享的反垄断法规制[J]. 情报杂志, 2022, 41(6): 99-107.

责任编辑: 徐海燕